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王美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瑩昇科技有限公司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錄音影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104年08月07日針對上開條文修訂時，於其立法理由中，說明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其聲請期間應受法院組織法（下稱本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亦為本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明定。依上說明，足見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至遲應於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逾期，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受理107年度再易字第33號違約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再審原告，因系爭事件屬於詐騙案，為配合法務部調查，有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07年8月8日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本院受理系爭事件後，於107年8月22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及其共同再審原告之請求，有裁定附卷可稽，堪予認定。其次，系爭事件係屬不得抗告事件，於107年8月22日裁定對外公告發生效力時，即已確定。而聲請人遲至110年

01 11月2 始具狀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顯逾聲請期限，
02 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駁回。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

08 法官 楊淑珍

09 法官 王 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劉鴻瑛